

(2015)绍商外初字第149号

绍兴市袍江王禹五金配件商行、绍兴圣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王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商外初字第1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催10号

申请人浙江正邦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汇票号码:3020005326087046,出票金额为50000元,付款行为中国银行绍兴支行,出票人为浙江正邦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正邦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6年2月5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8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2016年8月25日止期限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满,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129号

程正良、叶婉:本院对原告平阳县益丰典当有限公司诉被告程正良、叶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26民初1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328号

刘贵:本院对原告薛安铁诉被告刘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26民初3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5)温永执异初字第10号

王培洪、蒋爱珍、王辉:本院受理原告黄天益与被告王长雷、第三人王培洪、蒋爱珍、王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停止对永嘉县上塘镇锦西景园C区7幢103室房产(房所有权证号:80032879)的执行;二、驳回原告黄天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6550元,由第三人王培洪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催1号

本院于2016年1月4日受理了申请人中山市金莱制衣有限公司的申请公示催告一案,对其遗失的票据为1020005224270694(出票日期2015年12月14日,票据金额200000元,到期日2016年3月10日,出票人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付款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收款人中山市金莱制衣有限公司,持票人为中山市金莱制衣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4月20日作出(2016)浙0324民催1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温州华邦安全封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利请求支付。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催2号

本院于2016年1月4日受理了申请人中山市金莱制衣有限公司的申请公示催告一案,对其遗失的票据为1020005224273114(出票日期2015年12月14日,票据金额200000元,到期日2016年3月10日,出票人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付款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收款人中山市金莱制衣有限公司,持票人为中山市金莱制衣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4月20日作出(2016)浙0324民催2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温州华邦安全封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利请求支付。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催3号

本院于2016年1月4日受理了申请人中山市金莱制衣有限公司的申请公示催告一案,对其遗失的票据为1020005224273110(出票日期2015年12月14日,票据金额200000元,到期日2016年3月10日,出票人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付款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收款人中山市金莱制衣有限公司,持票人为中山市金莱制衣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4月20日作出(2016)浙0324民催3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温州华邦安全封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利请求支付。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催4号

本院于2016年1月4日受理了申请人中山市金莱制衣有限公司的申请公示催告一案,对其遗失的票据为1020005224273109(出票日期2015年12月14日,票据金额200000元,到期日2016年3月10日,出票人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付款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收款人中山市金莱制衣有限公司,持票人为中山市金莱制衣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4月20日作出(2016)浙0324民催4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温州华邦安全封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利请求支付。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催5号

本院于2016年1月4日受理了申请人中山市金莱制衣有限公司的申请公示催告一案,对其遗失的票据为1020005224270700(出票日期2015年12月14日,票据金额200000元,到期日2016年3月10日,出票人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付款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收款人中山市金莱制衣有限公司,持票人为中山市金莱制衣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4月20日作出(2016)浙0324民催5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温州华邦安全封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利请求支付。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催6号

本院于2016年1月4日受理了申请人中山市金莱制衣有限公司的申请公示催告一案,对其遗失的票据为1020005224270700(出票日期2015年12月14日,票据金额200000元,到期日2016年3月10日,出票人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付款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收款人中山市金莱制衣有限公司,持票人为中山市金莱制衣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4月20日作出(2016)浙0324民催6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温州华邦安全封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利请求支付。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5)温文商初字第644号

廖晨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文商初字第6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廖晨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县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37412.59元,滞纳金1871元及利息(截至2016年3月15日利息5869.44元,从2016年3月16日起以透支

本金37412.59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532元,由被告廖晨雨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5)嘉善商初字第1367号

金剑荣:本院受理原告徐明才诉被告金剑荣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善商初字第13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金剑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徐明才支付律师费160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本金16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6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6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250元,由被告金剑荣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催10号

申请人浙江正邦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汇票号码:3020005326087046,出票金额为50000元,付款行为中国银行绍兴支行,出票人为浙江正邦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正邦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6年2月5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8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2016年8月25日止期限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满,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129号

程正良、叶婉:本院对原告平阳县益丰典当有限公司诉被告程正良、叶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26民初1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1435号

周顺杰(公民身份号码330425198206241814):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湖安商初字第1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金剑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徐明才支付律师费160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本金16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6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6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250元,由被告金剑荣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并定于2016年8月2日14时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5)湖安商初字第1599号

楼建勇:本院受理原告秦升与被告楼建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湖安商初字第15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2999号

刘体付:本院受理陈如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包装材料款人民币46700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由代理审判员楼小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骆铠铠、黄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7月18日14:10在第八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诉讼代理人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2016)浙0782民初2999号

刘体付:本院受理陈如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包装材料款人民币46700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由代理审判员楼小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骆铠铠、黄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7月18日14:10在第八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诉讼代理人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催7号

本院于2016年2月5日受理了申请人文乌市威斯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本票(票号为:40203375 23561086,出票日期为2016年1月26日,票据金额12000元,申请人由文乌市威斯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文乌威斯)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4月19日作出了(2016)浙0782民催7号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17日10时1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8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3民初3364号

卢竹生、周少华、卢均磊、楼琳琳、马国良、中磊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厉香球与被告卢竹生、周少华、卢均磊、楼琳琳、马国良、中磊建设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称: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470万元,并支付2014年7月11日起按年利率21.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暂时计算至起诉之日起为人民币254412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本院定于2016年8月17日10时1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8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东阳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6年2月5日受理了申请人文乌市威斯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本票(票号为:40203375 23561086,出票日期为2016年1月26日,票据金额12000元,申请人由文乌市威斯)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4月19日作出了(2016)浙0783民催7号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17日10时1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8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3民初3203号

张国新、董青:本院受理原告王晓明与被告李国强、徐国佩、张国新、董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称: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利息(自2014年3月18日开始按照月息2分计算至本金归还之日止);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本院定于2016年8月17日10时1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8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东阳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6年2月5日受理了申请人文乌市威斯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本票(票号为:40203375 23561086,出票日期为2016年1月26日,票据金额12000元,申请人由文乌市威斯)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4月19日作出了(2016)浙0783民催7号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17日10时1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8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东阳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6年2月5日受理了申请人文乌市威斯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本票(票号为:40203375 23561086,出票日期为2016年1月26日,票据金额12000元,申请人由文乌市威斯)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4月19日作出了(2016)浙0783民催7号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17日10时10分在东